

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7101 执 44 号

申请执行人: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, 住所地: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5 号。

负责人: 杨建彬, 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 伊犁德义鑫商贸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达达木图戒毒所对面。

法定代表人: 刘峰, 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: 伊犁新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火车站重庆北路新发地国际大厦 2 楼 202 室。

法定代表人: 刘明山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 刘明山, 男, 汉族, 1967 年 1 月 5 日出生, 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, 住所地: [REDACTED]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伊犁德义鑫商贸有限公司、伊犁新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刘明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 (2016) 新证经字第 4357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 本院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函于 2018 年 3 月 2 日立案执行, 因被

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伊犁德义鑫商贸有限公司、伊犁新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刘明山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它金融机构账户上的存款 14 252 341.66 元（其中本金 14 170 770.89 元，执行费 81 570.77 元）。同时被执行人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、如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王 峰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 自 然